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3383-JH001-XM001-2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602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3383-JH001-XM001-2
2.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3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372	1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和 2024 年-2025 年市区重点时期、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保安维稳和重大安保期间社会面安全保障以及重点人管控等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校园、反邪教及禁毒、反恐、清理流浪人员、配合司法工作、维稳处突、扫黄打非、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需要 50 人，车 4 辆(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临勤 5000 人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提供备案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3.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共 2 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即：如果某供应商在 1、2 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中标，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杨蔷 010-89028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何翔 鲍子龙 苗成林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 何翔 鲍子龙 苗成林

电 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 （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第二包：372万元（单价：保安：48000 元/人/年，车辆：80000 元/车/年，临勤人员 200 元/天（8 小时）/人次）。</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word 版及 pdf 版，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u>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u>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说明： 本项目共 2 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即：如果某供应商在 1、2 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中标，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邮箱：xushujing@bjzb.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服务类）无浮动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4.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 14.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3.2 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a) 投标文件正本；
 - b) 投标文件副本；
 - c)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文件电子版；
 - e)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5.3.3 密封袋应当完好。
- 15.3.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5.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如下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提供备案资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 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8	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安保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2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专科以上学历且具备负责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经验,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毕业证、类似项目的经验相关资料(如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人员、车辆配备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及车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年龄结构、分工清晰,相关经验丰富、车辆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车辆充足且八成新以上、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车辆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车辆配置不充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及车辆情况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12	投标人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和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解决思路和措施具备实施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8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欠缺、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笼统、解决思路存在实施风险,得4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方案	15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包括对整体目标、人员安排、具体措施等需求进行分析描述,提供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5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12 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8 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4 分； 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员工关怀及健康保障方案	3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8	投标人管理制度制定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得 9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6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类别是否考虑齐全；②各类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③应急小组配备是否齐全；④保障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反应迅速，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应急预案，内容细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具备实施性、反应较迅速，得 8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严重，存在实施风险，得 4 分； 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增值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并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配套的方案，否则不予认可。增值服务内容不限，符合实际情况，如法律咨询方案等。
11	培训方案	4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保留 2 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平安建设工作_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采购计划

服务内容：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和 2024 年-2025 年市区重点时期、重点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保安维稳和重大安保期间社会面安全保障以及重点人管控等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校园、反邪教及禁毒、反恐、清理流浪人员、配合司法工作、维稳处突、扫黄打非、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需要 50 人，车 4 辆（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临勤 5000 人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范围：博兴街道辖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控、校园内的禁毒宣传，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值守，清查校园周边市场，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等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常态化野外踏查工作，防止种植毒品原植物，不定期配合公安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走访、尿检等常态化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反恐目标检查、协助检查及指导各单位开展反恐演练等工作；

（4）配合司法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配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宣工作等现场秩序维护；

（5）配合处理辖区内涉稳、涉恶、讨薪、物业纠纷等人员聚集、拉横幅等事件的处理工作，避免造成重大影响；

（6）按照“扫黄打非”联合封堵、市场监管等机制要求，对发现的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协助进行排查清缴等；

（7）协助开展辖区内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包括金融风险台账建立、信息

收集、进度安排、督察督办、日常摸底排查及金融安全宣传工作等；

（8）常态化开展排查管控、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人员及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保安员均为男性，年龄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65cm 以上，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以上文化，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

2、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3、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扩音器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4、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 4 辆 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八成新，车况良好，乙方负责车辆运维等相关事宜及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二包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3383-JH001-XM001-2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电话：89028562

联系人：杨蕾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第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服务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工作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博兴街道辖区。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保安员均为男性，年龄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65cm 以上，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以上文化，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

2、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3、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扩音器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4、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 4 辆 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八成新，车况良好，乙方负责车辆运维等相关事宜及费用。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汇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和 2024 年至 2025 年市区重点时期、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保安维稳和重大安保期间社会面安全保障以及重点人管控等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校园、反邪教及禁毒、反恐、清理流浪人员、配合司法工作、维稳处突、扫黄打非、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需要 50 人，车 4 辆（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临勤 5000 人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控、校园内的禁毒宣传，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值守，清查校园周边市场，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等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常态化野外踏查工作，防止种植毒品原植物，不定期配合公安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走访、尿检等常态化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反恐目标检查、协助检查及指导各单位开展反恐演练等工作；

（4）配合司法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配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宣工作等现场秩序维护；

(5) 配合处理辖区内涉稳、涉恶、讨薪、物业纠纷等人员聚集、拉横幅等事件的处理工作，避免造成重大影响；

(6) 按照“扫黄打非”联合封堵、市场监管等机制要求，对发现的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协助进行排查清缴等；

(7) 协助开展辖区内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包括金融风险台账建立、信息收集、进度安排、督察督办、日常摸底排查及金融安全宣传工作等；

(8) 常态化开展排查管控、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目标要求

- 1、爱护装备，按时按点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任务。
- 2、不发生保安员泄密、假公济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法行为。
- 3、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听候调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 4、六有标准：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账。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项目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 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项目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工作管理细则》。

3、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含临勤）人数，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物资（服装、通讯设备、防控设备等）、管理成本、车辆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本项

目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支出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临勤人员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临勤人员_____元/天（8 小时）/人次。

5、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资金扣减。

6、验收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五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临勤价款）的 50%；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十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临勤价款）的 80%；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发生并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临勤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在第五个月末前及合同期满时分别汇总，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甲方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过程支付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9、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不含临勤）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10、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 1 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6、指导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
-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如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 11、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标准。
-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
- 14、由于乙方队伍管理不当，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约定进行处罚，违规行为达到三次或出现较大违纪违法行为，给政府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项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项目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方案预案。
-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除外）。
-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6、合同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项目约定内容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项目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0、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11、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3、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出现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以及项目中约定的符合甲方单方解除项目条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项目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形式行使本项目解除权的，项目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以及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乙方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博兴八路2号院

联系人：杨蔷

联系人：

联系电话：89028562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及方式

1. 规范问题扣减标准。通过甲方不定期检查考核或属地派出所反馈，被督查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管理费：被甲方领导和各部门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双倍扣除管理费；市区两级领导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三倍扣除管理费；被市区两级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按照下表内容四倍扣除管理费。

2. 由甲方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按照规范问题扣减标准进行实施并上报主管领导。

3. 规范督察考核流程。甲方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由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序号	问题	扣除管理 经费标准 (元/次)	问题次数	检查人	备注
1	保安员出现酒后（饮酒）上岗	1000			
2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200			
3	保安员装备不齐全	500			
4	保安员执勤期间玩手机、抽烟、嬉戏、打闹	1000			
5	使用的保安员必须与其承担的工作和岗位不匹配的	及时调整并 扣除 2000 元			
6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将工作中的资料、数据向外泄露	5000			
7	严格执行请销假、考勤制度	200			
8	车辆不整洁	500			
9	严格按照司机管理规定执行。驾驶工作车辆须取得相应驾照，不得无证、酒后、超速驾驶；车上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	500-3000			
10	工作期间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漏岗、串岗现象	500			
11	未经允许参与经济纠纷、参与截访拦访活动、参与摆势聚集活动	1000			
12	有标识（驻勤点明显区域要有公司标识）、有制度（制定并公布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有预案（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有记录（驻勤点必须有详细的考勤、交接班、学习培训演练、请销假、检查、谈话各项记录并定期归档）	5000			

13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14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15	引发群众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000			
16	重点时期、节假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不到位	2000			
17	重点时期的街面巡查及相关工作不到位	3000			
18	发生突发事件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组织、参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不到位	2000			
19	被群众 12345 举报的事件（前期已整改或不属实除外）	2000			
20	被上级单位督察通报事件（不属实除外）	3000			
21	不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000			
22	保安人员出现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终止合同			
23	其他与保安行为规定不符的情形	500-1000			

部门领导确认

主管领导审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安保任务 保障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53383-JH001-XM001-2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60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1-4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提供备案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2022			
2023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类似业绩证明（2021 年 5 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拟投入人员及车辆情况

11-1 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illegible]

备注：1. 本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临勤人员无需提供人员信息。

11-2、车辆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后附车辆图片、驾驶证、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